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11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名称：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 基金规模及出资安排：合伙企业的总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8,650 万元，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8,000 万元，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德清耀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0 万元，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国投聚力跟投员工陈兆松、王英、罗金宝、钟丞、夏境宏共出资 550 万，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本合伙企业进行分期实缴出资，其中首次出资为人民币 2 亿元，各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认缴。首期出资款到位后，根据投资项目实际需要认缴剩余出资，剩余出资款项自合伙企业成日之日起三年内到位。

●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注册核定；同时产业基金在投资运营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联合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聚力”）、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并购”）、德清耀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耀佳”）以及国投聚力跟投员工陈兆松、王英、罗金宝、钟丞、夏境宏共同发起设立有限合伙型产业基金，基金名称为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产业基金以合伙制方式设立，总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国投聚力出资 0.8%作为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GP）；公司出资 38.65%、国投并购出资 58%、德清耀佳出资 2%、国投聚力跟投员工共出资 0.55%作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人（LP）。本合伙企业进行分期实缴出资，其中首次出资为人民币 2 亿元，各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认缴。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产业基金设立主体基金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

1、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DC88F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兆松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9-28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及出资信息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	重元（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3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
4	上海伊飒尔界面设计有限公司	15.26%
5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2%
6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7%
7	湖南相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8%
8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
9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
1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
11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9%
12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9%
13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39%
14	上海爱建泽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
15	陕西映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9%
16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9%
17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9%
18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

本次募集资金前，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8064。

（二）有限合伙人

1、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LQ4A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兆松

注册资本：797587.9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10-25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541 弄 2 号 501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基金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出资比例
1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756%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378%
3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958%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689%
5	湖南相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151%
6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613%
7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613%
8	上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	3.7613%
9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076%
10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076%
11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76%
12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5076%
1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076%
14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76%
15	陕西映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76%
16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076%
17	杭州浩明投资有限公司	2.5076%
18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5076%
19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2538%
20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2538%
21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6269%
22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6269%
23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269%
24	甘肃省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015%
25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00%
26	广西北投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0.4514%
27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3761%
28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3761%
29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3761%
30	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2508%
31	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2508%
32	沈阳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1254%
33	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1254%
34	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1254%

2、德清耀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9KEMKX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俞锋

成立日期：2017-08-02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路 901 号 1 幢 101 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城市规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出资比例
1	郎良玉	90.0000%
2	杭州长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国投聚力跟投员工

陈兆松，男，汉族，1969 年 6 月 2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2011119690602****；

王英，男，汉族，1978 年 1 月 20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82919780120****；

罗金宝，男，汉族，1987 年 7 月 18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052419870718****；

夏境宏，男，汉族，1993 年 9 月 1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060219930901****；

钟丞，男，汉族，1983 年 7 月 25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8319830725****。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本次产业基金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基金管理人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产业基金涉及对司太立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利益安排，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具体情况详见“五、拟签署合伙企业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六）基金的收益分配及退出”之“2、本基金投资司太立下属子公司项目产生的收益分配”部分内容。

四、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基金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首期出资 20,000 万元。

出资情况及比例：国投聚力出资 800 万元，第一期出资 16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0.8%；国投并购出资 58,000 万元，第一期出资 116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58%；司太立出资 38650 万元，第一期出资 7,73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38.65%；德清耀佳出资 2,000 万元，第一期出资 4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2%；国投聚力跟投员工出资 550 万元，第一期出资 11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0.55%。首期出资款到位后，根据投资项目实际需要认缴剩余出资，剩余出资款项自合伙企业成日之日起三年内到位。

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且以货币形式。

投资方向：以司太立相关子公司、造影剂产业上下游及医药相关产业优质标的进行控股或参股投资。

存续期限：基金的存续期为五（5）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为三（3）年，剩余期间为退出期。如果基金存续期届满前或届满后，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均完成退出且所有合伙人均获得其各自的全部分配，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合伙企业可提前清算。基金五（5）年存续期届满前 30 日，出于投资项目价值最大化的考虑，普通合伙人有权将本基金的存续期延长一次，延长的期限不超过二（2）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经营状况：产业基金暂未成立，尚无经营状况。

基金登记及备案：产业基金尚未开始募集和备案工作，产业基金将根据《证券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如《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由基金管理人按时办理本合伙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

未来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结合产业基金的核准备案进展情况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拟签署合伙企业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管理人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合伙企业的发起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二）出资方式

1、本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 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本合伙企业进行分期实缴出资，其中第一期出资为人民币 2 亿元。

合伙人出资金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总额（万元）	首期出资额（万元）	出资总额占比（%）
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8,650	7,730	38.65%
2	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	11,600	58.00%
3	德清耀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00	2.00%
4	国投聚力跟投员工	550	110	0.55%
9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160	0.80%
合计		100,000.00	20,000	100%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本合伙协议生效后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在其认为合适的时间通知合伙人进行实缴出资。

3、首期出资款到位后，根据投资项目实际需要认缴剩余出资，剩余出资款项自合伙企业成日之日起三年内到位。

（三）投资方向

1、对司太立相关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2、经基金管理人及司太立共同认可的围绕司太立产业上下游的优质标的进行股权投资；3、经基金管理人及司太立共同的认可的其他医药领域的优质标的进行股权投资。

本次投资方向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1）基金管理人对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发展业绩的看好；2）公司下属子公司引进相关投资者，有利于合理优化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结构；3）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融资渠道的拓展。

（四）管理模式

本基金不单独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合伙人委托国投聚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投资决策、投资文件签署、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投资事宜。

（五）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国投并购、国投聚力跟投成员作为有限合伙人无需承担本基金存续期管理费；其余有限合伙人承担的管理费以其各自实缴出资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度管理费率 2%承担。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前两年，在实缴资金到账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缴出资额一次性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两年的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从上述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中提取。存续期满两年后次日起，在投资项目全部退出、基金清算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年度管理费率 2%一次性收取存续期满两年次日至基金清算完成日期间的管理费。

（六）基金收益分配及退出

产业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上按照项目进行收益计算和分配。

1、除投资司太立下属子公司项目进行特别约定外，本基金其他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分配如下：

按实缴比例返还实缴出资，按实缴比例以 12%的年化复利分配门槛收益、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按照 2:8 分配超额收益。

2、本基金投资司太立下属子公司项目产生的收益分配如下：

在按照前条收益分配的前提下，以有限合伙人分配的超额收益剩余 80%为基数，如投资年化收益率仍然超过复利 12%（在此情形下不包括国投聚力跟投员工享有的超额收益剩余部分），则德清耀佳可以获得超额收益剩余部分奖励。具体如下：

投资年化收益率复利	奖励比例
12%-20%（含）	20%
20%-30%（含）	30%
>30%	40%

分配完成后，如有剩余则各有限合伙人按实缴比例分配。

3、投资退出

本基金原则上通过到期清算退出，也可以通过提前清算、投资份额协议转让等方式退出。

（七）各合伙人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进行活动、交易和业务，亦不得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进行其它对有限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2、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的出资额，除按照协议约定或者按照各合伙人之间的其他约定在分配时不同外，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

（八）基金清算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清算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担任或不履行清算人义务的，经认缴出资额总和达到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过半数的合伙人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15）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合伙企业所有财产（已变现、未变现资产均包括）由清算人负责管理；清算期应不超过一（1）年。在一（1）年内无法清算完毕的，由清算人决定适当延长。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与合伙人之间的其他协议或文件内容相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协议版本（简称中基协备案版本合伙协议）不一致的，以中基协备案版本合伙协议为准。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六、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的目的主要是公司为抓住全球造影剂市场发展机遇，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宽投资渠道，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和资源配置，加强公司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优势，增强企业未来在造影剂市场及医药行业其他领域的可持续发展动力。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注册核定，同时产业基金在未来的投资运营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公司可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产业上下游的资源及资金募集渠道和专业投资判断能力，一方面可以为公司寻找投资机会，通过投资优质标的获得较好的财务投资回报；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公司寻找优质标的，为公仔在造影剂领域的产业整合提供支持，实现资本与产业的有机结合，为公司通过外延式扩张的方式快速做大做强提供支持，而且前期通过产业基金对公司看好的拟投资的标的企业进行培育，可以降低公司直接投资带来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11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孙志方先生、杨红帆女士、沈文文先生及谢欣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锦生先生召集并主持；

（四）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公司作为国内造影剂原料药行业上市公司，致力于自身产业的全面拓展，为了能更好的拓宽投融资渠道，整合产业资源，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提升行业地位及影响力。公司拟与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耀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国投聚力跟投员工陈兆松、王英、罗金宝、钟丞、夏境宏共同投资成立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本次设立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第一期出资为人民币 2 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 7,730 万元，比例为 38.65%。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18%股权转让给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股权转让价格为 9,900 万元。

经审议，公司拟将持有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4%股权转让给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股权转让价格为 1,800 万元。同时公司放弃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签署的文件、事由就江西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吴晓东、王珏与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股权转让时可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公司董事胡锦生先生、胡健先生、李华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补充质押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海神制药 5.33%股权补充质押给仙居中行，用以为公司与仙居中行签订的“2018 仙借字 198 号”（外币借款合同）项下 6,800 万美元借款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4 点，在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9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11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将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4%股权、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18%股权转让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转让价格分别为 1,800 万元、9,900 万元。

● 本次交易前提为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完成投资设立并取得相关备案，如合伙企业无法顺利完成设立并取得相关备案，本次交易自动终止。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以下简称“嘉兴聚力”）基金管理人国投聚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聚力”）商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司太立”）18%股权转让给嘉兴聚力，股权转让价格为 9,900 万元。

经公司、吴晓东、王珏与嘉兴聚力基金管理人国投聚力商议，公司、吴晓东、王珏三方拟将合计持有的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司太立”）22%股权转让给嘉兴聚力，其中公司拟转让股权数量为 4%，吴晓东、王珏转让股权数量为 9%，股权转让总价格为 9,900 万元。同时公司、吴晓东、王珏三方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签署的文件、事由就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可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鉴于公司作为嘉兴聚力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发生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嘉兴聚力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交易对方介绍及交易前提

（一）交易方介绍

基金名称：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基金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首期出资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及比例：国投聚力出资 800 万元，第一期出资 16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0.8%；国投并购出资 58,000 万元，第一期出资 116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58%；司太立出资 38650 万元，第一期出资 7,73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38.65%；德清耀佳出资 2,000 万元，第一期出资 4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2%；国投聚力跟投员工共出资 550 万元，第一期出资 11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0.55%。首期出资款到位后，根据投资项目实际需要认缴剩余出资，剩余出资款项自合伙企业成日之日起三年内到位。

近一年经营状况：产业基金暂未成立，尚无经营状况。

基金登记及备案：产业基金尚未开始募集和备案工作，产业基金将根据《证券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如《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由基金管理人按时办理本合伙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

（二）交易前提

本次交易前提以合伙企业完成投资设立并取得相关备案为前提，如合伙企业无法顺利完成设立并取得相关备案，本次交易自动终止。

三、交易的基本信息

（一）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类型为股权转让。

本次采用股权转让的方式主要基于：1）公司可以通过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获得流动资金，降低目前整体的高资产负债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整体整体资产负债率 57.53%）；2）公司现阶段下属子公司不急需通过直接增资去支持业务的发展；3）在嘉兴聚力筹划期间，因国投聚力相关内部审核程序的要求，且国投聚力一直看好公司及子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同时公司鉴于江西司太立原少数股东有退出的诉求及上海司太立未来制剂产业发展的需求，有引进相关投资者的意向，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以股权转让的形式促成本次交易。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 4%股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司太立 18%股权。

（三）标的基本信息

1、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方钦虎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6,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樟树市盐化基地

经营范围：X-CT 非离子型碘造影剂原料及中间体、唑诺酮类药物的原料及中间体、头孢类药物的原料及中间体制造、进出口经营权。（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目前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80%，吴晓东持股 10%，王珏持股 1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西司太立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56,375.13	67,474.06
净资产	16,301.73	19,943.67
营业收入	41,087.66	27,519.99
净利润	2,855.56	3,641.94

2、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胡健

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0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茂业路 500 号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司太立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53,414.07	53,956.43
净资产	-14,387.06	-17,008.94
营业收入	1,037.55	/
净利润	-5,515.18	-3,755.55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643 号）和《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64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西司太立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98,811,003.83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江西司太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03,171,800.00 元，评估增值 304,360,796.17 元，增值率为 153.09%；上海司太立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70,090,154.54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上海司太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42,261,300.00 元，评估增值 712,351,454.54 元。

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参加评估结果和交易标的未来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价格分别为 1,800 万元和 9,9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司太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1、交易各方

甲方 1：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吴晓东

甲方 3：王珏

乙方：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

甲方 1 以 1,800 万元人民币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股权（对应甲方 1 实缴资本 272 万元），甲方 2 以 4,050 万元人民币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9%股权（对应甲方 2 实缴资本 612 万元），甲方 3 以 4,050 万元人民币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9%股权（对应甲方 3 实缴资本 612 万元）转让给乙方。

本次转让款分两期支付。首期支付转让款的 30%；二期支付转让款的 70%

乙方在签署具体协议后二十（20）日内支付首期转让款，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二十（20）日内支付二期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 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	比例	出资	比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440	80%	5168	76%
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496	22%
王珏	680	10%	68	1%
吴晓东	680	10%	68	1%

（二）上海司太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1、交易各方

甲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

甲方以 9,900 万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8%股权（对应甲方实缴资本 1,800 万元）转让给乙方。

本次转让款分两期支付。首期支付转让款的 30%；二期支付转让款的 70%

乙方在签署具体协议后二十（20）日内支付首期转让款，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二十（20）日内支付二期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 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	比例	出资	比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8,200	82%
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00	18%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胡锦生先生、胡健先生、李华军先生作为公司内部董事，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于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基于目前公司发展需要，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相符，符合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转让下属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主要为了公司今后致力于自身产业的全面拓展，为了能更好的拓宽投融资渠道，整合产业资源，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

2、本次股权的受让方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为体现本次交易的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具有合格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拟定的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转让下属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事先已征求了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聘请了具有合格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拟定的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公安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与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的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影响上市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本次股权转让造成的公司在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稀释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二）后续安排

鉴于交易对方嘉兴聚力尚未完成设立及完成相关备案工作，目前公司尚未与其签署具体的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进程，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11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